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概要

-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3,097,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三年：約18,333,000港元)增加26%。
- 年內溢利約為1,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9,70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3,097	18,3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882)</u>	<u>(9,044)</u>
毛利		7,215	9,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22	1,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67)	(4,388)
行政費用		(18,292)	(15,062)
其他費用		(1,140)	(9,89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		321	(763)
財務費用	6	<u>(374)</u>	<u>(8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7	(11,615)	(20,345)
所得稅費用	8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615)	(20,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c)	<u>12,976</u>	<u>10,636</u>
年內溢利／(虧損)		<u><u>1,361</u></u>	<u><u>(9,709)</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927)	(20,2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2,976</u>	<u>11,169</u>
		<u>1,049</u>	<u>(9,06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2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533)</u>
		<u>312</u>	<u>(6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04</u>	<u>(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0.49)</u>	<u>(1.7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361</u>	<u>(9,7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6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2)	2,704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10(e), 10(f)	<u>(13,624)</u>	<u>(7,49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項		<u>(14,320)</u>	<u>(4,79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959)</u>	<u>(14,49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96)	(13,937)
非控股權益		<u>237</u>	<u>(562)</u>
		<u>(12,959)</u>	<u>(14,49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	4,220
商譽	12	–	12,000
其他無形資產		431	5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58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	31,59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5,632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293
		<u>50,437</u>	<u>23,69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437</u>	<u>23,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82	280
合約客戶欠款		–	5,317
應收貿易賬款	15	5,848	3,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5	6,408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45
持至到期日投資		–	12,69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0,035	17,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22	73,961
		<u>269,472</u>	<u>119,974</u>
流動資產總值			
		<u>269,472</u>	<u>119,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371	3,780
欠合約客戶款項		–	2,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066	6,907
應繳稅項		8,784	9,394
其他貸款		–	1,269
應付租賃融資		251	–
		<u>16,472</u>	<u>24,104</u>
流動負債總額			
		<u>16,472</u>	<u>24,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000</u>	<u>95,87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3,437</u>	<u>119,5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融資		<u>469</u>	<u>—</u>
		<u>469</u>	<u>—</u>
資產淨值		<u>302,968</u>	<u>119,5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9,547	89,849
儲備		<u>34,491</u>	<u>30,6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4,038	120,538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976)</u>
總權益		<u>302,968</u>	<u>119,5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年內虧損	-	-	-	-	-	(9,066)	(9,066)	(643)	(9,709)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623	-	-	2,623	81	2,704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10(f)	-	-	(7,494)	-	-	(7,494)	-	(7,4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71)	-	(9,066)	(13,937)	(562)	(14,4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782)	5,782	-	(18,740)	(18,740)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1,039	(1,039)	-	-	-
轉撥資本儲備	-	-	(8,329)	-	-	8,3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17,373*	7,826*	(1,198,645)*	120,538	(976)	119,562
年內溢利	-	-	-	-	-	1,049	1,049	312	1,36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76	-	-	76	-	76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97)	-	-	(697)	(75)	(772)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10(e)	-	-	(13,624)	-	-	(13,624)	-	(13,624)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14,245)	-	1,049	(13,196)	237	(12,959)
發行新股份	179,698	17,970	-	-	-	-	197,668	-	197,668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562)	-	-	-	-	(2,562)	-	(2,56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1,259	1,259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股權交易收益	-	-	-	-	-	1,590	1,590	(1,590)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	-	(1,193,300)	-	-	-	1,193,3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82)	6,98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47	26,243*	-*	3,128*	844*	4,276*	304,038	(1,070)	302,968

附註：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綜合儲備約34,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689,000港元)。

(i)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份溢價賬。故撤銷股份溢價賬與累計虧損之相同金額約1,193,300,000港元。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
-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

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為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的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財務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提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3,097	18,333	-	-	23,097	18,333	24,598	42,603	47,695	60,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1	-	-	-	541	-	-	759	541	759
	<u>23,638</u>	<u>18,333</u>	<u>-</u>	<u>-</u>	<u>23,638</u>	<u>18,333</u>	<u>24,598</u>	<u>43,362</u>	<u>48,236</u>	<u>61,695</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0	24	2,012	1,403	2,032	1,427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112	60	-	-	112	6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90	743	-	-	1,690	74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收益					-	45	-	-	-	45
撥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2,967	-	-	-	2,967	-
未分配收益					592	398	-	-	592	39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u>29,019</u>	<u>19,603</u>	<u>26,610</u>	<u>44,765</u>	<u>55,629</u>	<u>64,368</u>
分類溢利／(虧損)	(5,247)	(205)	(105)	(216)	(5,352)	(421)	3,056	1,441	(2,296)	1,02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0	24	2,012	1,403	2,032	1,427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112	60	-	-	112	6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90	743	-	-	1,690	743
撥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2,967	-	-	-	2,967	-
未分配收益					592	399	-	-	592	399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溢利					-	45	-	-	-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8,564	10,910	8,564	10,9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20)	(19,632)	-	-	(11,420)	(19,63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321	(763)	-	-	321	(763)
出售持至到期日投資之虧損					(171)	-	-	-	(171)	-
財務費用					(374)	(800)	-	-	(374)	(800)
商譽減值					-	-	-	(3,000)	-	(3,000)
稅前(虧損)／溢利					<u>(11,615)</u>	<u>(20,345)</u>	<u>13,632</u>	<u>10,754</u>	<u>2,017</u>	<u>(9,59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036	19,921	570	675	14,606	20,596	-	80,644	14,606	101,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5,303	42,426	-	-	305,303	42,426
資產總值					<u>319,909</u>	<u>63,022</u>	<u>-</u>	<u>80,644</u>	<u>319,909</u>	<u>143,666</u>
分類負債	(6,516)	(4,184)	(310)	(591)	(6,826)	(4,775)	-	(8,517)	(6,826)	(13,29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15)	(10,812)	-	-	(10,115)	(10,812)
負債總值					<u>(16,941)</u>	<u>(15,587)</u>	<u>-</u>	<u>(8,517)</u>	<u>(16,941)</u>	<u>(24,104)</u>

地理資訊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9	6,891
中國(香港除外)	23,097	18,333	34,796	16,801
美國	-	-	15,632	-
總計	<u>23,097</u>	<u>18,333</u>	<u>50,437</u>	<u>23,69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有關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對外客戶佔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2,409	17,711
銷售電腦硬件	327	3,277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24,959	39,948
	47,695	60,936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97	18,3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4,598	42,603
	47,695	60,93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2	1,427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112	6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90	74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溢利	85	–
匯兌收益	163	–
政府補助	356	–
豁免其他應付款	315	–
撥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2,967	–
退稅	–	759
其他	214	398
	7,934	3,432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22	1,2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012	2,162
	7,934	3,432

6.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374	70
長期貸款利息	—	730
	<u>374</u>	<u>8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46	6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636	8,426
折舊	739	8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	1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780	2,950
核數師酬金	43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10	14,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7	1,792
	<u>18,737</u>	<u>16,263</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3	9,5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95	315
匯兌差異淨額	(163)	(13)
出售持至到期日投資之虧損**	171	—

*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
中國內地	1,267	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1)	(446)
	<u>656</u>	<u>118</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6	118
	<u>656</u>	<u>1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及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國家之所得款項率之積之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615)</u>	<u>(20,345)</u>
按各自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566)	(3,799)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517)	(7)
不可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7	2,0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0	1,810
過往年度所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04)</u>	<u>(14)</u>
年內所得稅費用	<u>-</u>	<u>-</u>

9.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9,066,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4,693,908股(二零一三年：1,174,949,293股)(經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調整)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1,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235,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溢利為每股0.5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9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2,976,000港元計算(二零一三年：約11,169,000港元)，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偉仕精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偉仕精英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約89,37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精英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偉仕」）全部的註冊股本。北控偉仕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和運行維護任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b) 出售愛思科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愛思科技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愛思科技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c)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溢利／(虧損)	4,412	(2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溢利(附註(e), (f))	8,564	10,910
	<u>12,976</u>	<u>10,636</u>

(d)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截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偉仕精英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止 愛思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1,590	1,013	42,603
銷售成本	(24,088)	(1,139)	(25,227)
毛利／(毛損)	17,502	(126)	17,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5	7	2,1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61)	(697)	(4,258)
行政費用	(11,548)	(850)	(12,398)
其他費用	(38)	–	(38)
商譽減值	(3,000)	–	(3,000)
稅前溢利／(虧損)	1,510	(1,666)	(156)
所得稅費用	(118)	–	(118)
年／期內稅後溢利／(虧損)	1,392	(1,666)	(2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扣減所得稅)	–	10,910	10,910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392</u>	<u>9,244</u>	<u>10,636</u>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偉仕精英
千港元

營業額	24,598
銷售成本	<u>(11,523)</u>
毛利	13,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7)
行政費用	<u>(8,422)</u>
稅後溢利	5,068
所得稅費用	<u>(656)</u>
稅後溢利	4,4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扣減所得稅)	<u>8,564</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12,976</u></u>

(e) 出售偉仕精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偉仕精英。

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商譽	12,000
持至到期之投資	63,084
存貨	37
應收合約客戶款	849
應收集團公司	6,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06
應付貿易賬款	(327)
應付合約客戶款	(2,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0)
應繳稅項	(1,052)
	<hr/>
淨資產售出	94,232
匯兌波動儲備	(13,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費用	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564
	<hr/>
總成交代價	<u>89,370</u>
	<hr/>
總成交代價	
現金	85,650
豁免貸款餘額	3,720
	<hr/>
	89,37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6)
現金代價	8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費用	(198)
	<hr/>
	<u>70,546</u>
	<hr/>

(f) 出售愛思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出售愛思科技。

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應付貿易賬款	(113)
應付合約客戶款	(17,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303)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8,740)
	<hr/>
淨資產售出	58,824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10
	<hr/>
總成交代價—以現金達成	<u>62,24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留入：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4)
現金代價	62,240
	<hr/>
	<u>(5,324)</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商譽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770	(255,770)	34,000
出售附屬公司	(23,541)	4,541	(19,000)
年內減值及計入損益表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229	(254,229)	12,000
出售附屬公司	(266,229)	254,229	(1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仕精英集團」)	—	1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已經獲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6%。管理人員乃根據業務過往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而所使用的平均銷售增長率為3%可與中國信息科技市場的預測作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前，15,000,000港元之商譽均分配於偉仕精英集團。由於市場條件改變，本集團修訂其現金流預測之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分配至偉仕精英集團之商譽減少至12,000,000港元，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3,0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因而計入列賬。

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29,813	—
商譽	1,781	—
	<u>31,594</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九坊主要從事投資、投資顧問、投資管理及商業諮詢。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價	<u>15,63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直接／間接持有子公司而持有7.254% Sterile Doctor LLC之股權，Sterile Doctor LLC是一家專業從事開發和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的公司。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566	1,401
1至2個月	761	339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521	1,713
	<u>5,848</u>	<u>3,453</u>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648	1,601
逾期少於1個月	1,987	321
逾期1至3個月	702	3
逾期超過3個月	1,511	1,528
	<u>5,848</u>	<u>3,453</u>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無力償債記錄的若干主要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3	2,044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938	1,736
	<u>3,371</u>	<u>3,780</u>

本集團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1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a) <u>3,000,000,000</u>	-	<u>300,000</u>	-
於年終	<u>4,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4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98,490,636	898,490,636	89,849	89,849
公開發售	(b) 1,796,981,272	—	179,698	—
於年終	<u>2,695,471,908</u>	<u>898,490,636</u>	<u>269,547</u>	<u>89,84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按以每股0.11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及配發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約195,106,000港元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79,698,000港元及約15,408,000港元分別錄為股本和股本溢價。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3	3,0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87</u>	<u>2,684</u>
	<u>3,240</u>	<u>5,731</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按一年至兩年期磋商。(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二年)。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5	—
合夥人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4,796</u>	<u>31,018</u>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兩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21.45%之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賣方訂金為500,000港元。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合伙企業24%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達成將於本公司成為待售權益人之後。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延長最遲成交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債券投資，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0.11港元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該項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有關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有關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瑞鴻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該項交易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祺國際有限公司（「華祺」）60%之股權及賣方對華祺已作出的120萬美元（相約9,336,000港元）貸款，代價約為1,250,00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華祺100%之股權。華祺持有Sterile Doctor LLC 7.254%之股權。Sterile Doctor LLC擁有生產及銷售Sterile Doctor™ 消毒產品的獨家權利。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九坊24%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現正等待該買賣協議所載的一切先決條件達成之後再進行交易。該項收購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購買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4,116,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31,040,000港元及31,940,160港元)。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彼等之票面息率為年息3.125%至5.25%，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利息。該等債券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偉仕精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萬元(相約8,937萬港元)。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告完成。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債券投資，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鑑於目前市況，出售債券可將債券投資的正面投資回報套現及減少其暴露於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影響。有關出售債券之更多細節詳見本公司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隨著出售偉仕精英後，本集團將會更加聚焦于發展鵬達業務，以及其原有計劃擴闊於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城市應急管理項目不會進行。本公司現正監控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及MRS項目的進度，當此兩項目被證明為商業上可行時將作出投資，此兩項目投資總額約為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餘下資金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未動用之餘款將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由出售偉仕精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這些資金收購有潛質的電子教育管理，其他資訊科技領域及其他新技術的應用等項目，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財務回顧

下述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約23,0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18,333,000港元增加26%。其增加的原因是鵬達增加數字化校園應用的銷售，約為4,800,00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5,8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9,044,000港元增加75.6%。其增加乃是因為普遍成本上升所致，特別是人工成本。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7,2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9,289,000港元減少約2,074,000港元。毛利率為31.2%，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則為50.7%。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0,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2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約24,000港元)；(ii)約1,802,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約803,000港元)；(iii)約2,967,000港元之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2013：無)；(iv)約356,000港元之政府補貼(2013：無)；(v)約315,000港元之豁免其他應付款(2013：無)及(vi)合共約462,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二零一三年：約44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2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4,388,000港元增加20%，主要原因是銷售人員成本上升及開拓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約為18,2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15,062,000港元增加21.4%。其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充鵬達業務以使鵬達的人員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有所上升。

其他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約為1,140,000港元，去年約為9,891,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33,000港元之若干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約9,563,000港元)；(ii)約79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約315,000港元)及(iii)合共約312,000港元之其他費用(二零一三年：約13,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為約3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800,000港元減少約426,000港元。所有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乃是華祺所產生的貸款利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額償還。所有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產生之長期貸款利息。該長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全額償還。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235,000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三年明顯高於二零一四年是因為二零一三年的約9,56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73,961,000港元增加至約207,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融資總額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借貸及租賃融資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2(二零一三年：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0.11港元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本公司年內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匯率波動風險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136名(二零一三年：240名，當中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為129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為約18,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721,000港元，其中包括偉仕精英約22,4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尾起停止綜合偉仕精英的營運故總員工人數及人工成本有所降底，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的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一項偏離外：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陳忠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及陳聖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委任)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及武京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